



普通律师的一天怎么样？海口85后律师王浩忙着调查取证、一遍遍梳理资料……

# 他只想帮委托人打赢官司

为确保庭审时万无一失，他提前赶到法院梳理资料

## 新春走基层

本报讯 出现了难以平息的纠纷，受到了不公的待遇，通过律师的帮助，可以在法院重拾公正。在许多人的印象中，律师专业、干练且忙碌，仿佛永远精力充沛、能言善辩。

2月8日，记者跟随海口85后年轻律师王浩，记录他普通的一天。当日他接的案子开庭，因此日程安排紧凑、有条理。王浩说，如果接到案件，他白天通常奔波在搜集证据和赶往法院的路上，晚上则在家梳理证据、拟写诉状等，不忙的时候，他会给自己“充电”，参加各种活动。

记者 吴兴文/图



律师王浩

8日上午9时30分，王浩在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西秀法庭有一场官司，因此，他早上6点便起床洗漱吃早餐。

虽然王浩已经29岁，仍不断有人将他认作是刚毕业的大学生。对于律师这个职业来说，长得年轻并非优势，

因为不管是当事人还是法官，都愿意跟经验丰富的老律师打交道。“不过庭审结束后，多数法官都会说我打官司老练，资历跟长相不符合。”王浩笑着说，这是对自己从业5年来最大的肯定。

记者与王浩赶到西秀法庭时，离开庭还有近30分钟。王浩与对方律师寒暄后，便找个僻静处整理资料。“每次开庭前我都会将资料梳理一遍，这样才能做到心中有数。”王浩说，从业几年来，他一直保持这个习惯。

对瑕疵证据提出质疑，庭审现场控辩双方激烈交锋

记者了解到，法院即将开庭审理的案子是“外嫁女”状告村委会索要征地补偿款。“此前我代理‘外嫁女’一方，帮她们打赢了官司。”王浩说，去年，海口一名村民梁敏（化名）考上大学后，将户口迁到学校，毕业后又迁回原籍，但是其所在的村委会并未向她支付应得的征地补偿款，梁敏便将村委会告上法庭。一审法院认为，梁敏已经丧失集体

经济组织成员资格，无权获得征地补偿款。梁敏上诉后，王浩作为代理律师，帮她打赢了官司，成功拿到7万多元征地补偿款。

很快到了9点半，记者在庭审现场看到，王浩一直仔细按照提前搜集好的证据，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。“我对第五份证据中，原告出示原件的真实性有异议……”

庭审现场，瑕疵证据受到充分质疑，控辩双方激烈交锋，一个半小时很快就过去了。

11时许，庭审结束，王浩正在整理资料时，委托人将高约20厘米的两沓资料交给他。“这又是新的一批案子，估计有30多件。”王浩告诉记者，由于年后还有一批新的案子开庭，这个春节他陪伴家人的时间只有几天。

在调查取证上耗时较多，取证受阻最让人头疼

与记者一起吃午饭时，王浩介绍，代理律师接收到案件后，更多的是将时间花在调查取证上。“打官司前，我们必须前往案件中涉及的原被告所在地区搜集证据。”王浩说，他代理本批案件后，曾驱车前往西秀镇、长流镇、澄迈老城、儋州等地取证，而取证受阻是最让他头疼的事。

王浩说，前年他曾到海口一家单位去调查取证，不料却吃了“闭门羹”。“后来在法院的帮助下，我才成功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资料。不过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，现在律师调查取

证越来越方便了。”王浩称，为破解诉讼取证难题，海南法院去年“试水”向委托律师签发调查令，律师执调查令取证时如遭到有关单位阻碍，法院可采取强制措施。

短暂午休半小时后，当日14时30分，王浩再次驱车赶到西秀法庭，继续帮助委托人打官司。

“每当接到案子后，我就很忙，每天休息的时间仅有五六个小时。”王浩说，他通常早上6点起

床，如果代理的案件当天开庭，就要提前赶到法院，如果距离开庭还有几天，他就会去搜集证据。“一般晚上7点回到家，吃了晚饭后，要对白天搜集到的证据进行整理、拟写诉状，忙完一般是凌晨1点。”

王浩说，不忙的时候，他会去“充电”，参加各类活动，更新自己的知识库。

海口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昨日查处8辆涉嫌违规营运大巴车

## 买票时被人插队别打架

不想在拘留所里过年，就来看看打架的代价有多高

本报讯 春节将至，车站挤满了人，旅客的心情容易烦躁，因插队买票这样的小事引发的打架案件增多。记者昨日从海口东车站派出所了解到，2月9日至11日，民警就调解处理了四起旅客打架事件。

2月9日21时许，在海口火车站售票厅，男子陈某因着急买票回万宁，就直接插队购票，正在排队的李某急忙制止。由于陈某刚喝了点酒，两人因言语不合便产生了肢体冲突，扭打在一起。接警后，民警将两人带到派出所，经协调，李某向李某赔礼道歉，并赔偿李某6500元医药费。

2月11日14时许，来自北京的刘某夫妇在美兰高铁站排队购票时，一男子徐某想插队购票，被刘某的妻子制止，两人产生争执。刘某感觉妻子受了欺负，便一拳将徐某打倒在地。随后，徐某报警，民警对当事人进行了训诫教育，刘某诚恳向徐某道歉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，刘某主动承担徐某的医药费，并一次性补偿其赔偿金2万元。

民警表示，打架的后果很严重。打架致人轻微伤，将被拘留5至15日、赔偿500元至1000元的医药费、误工费；致人轻伤将获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2万元左右的赔偿金、医药费、误工费等赔偿；致人重伤将获3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甚至死刑。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汪楚雯

## 外地大巴车“拾客”33人 涉嫌站外揽客非法营运 被罚3000元

本报讯 春运期间，长途、短途列车都迎来出行高峰，一些不法分子看准这个市场，做起了黑车生意。为规范交通秩序，确保旅客平安回家，春运开始后，海口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加大查处力度，昨日共检查127辆营运大巴车，其中8辆涉嫌站外揽客违规营运，均将面临3000元的罚款处罚。

记者 沈丽焕 文/图

他带120斤猪油回家，担心无法过安检欲坐黑车

近日，市民王先生向记者反映，海口海港路一家宾馆门前的空地上停着很多省外牌照的大巴车，涉嫌非法营运。

针对王先生反映的情况，昨日9时30分左右，记者和海口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赶到这家宾馆门前，看到这里停着一辆湖南牌照的大巴车，车上空无一人，车头并未标明出发地点和目的地。

没过多久，一名背着双肩包的男子来到此处，执法人员经询问得知，该男子姓黄，在海口一家商场打工。“我要回湖南老家过年，听工友说这里可以坐大巴车，我就来了。”经执法人员劝说，黄先生决定去车站买票乘车。

当日10时左右，两名男子从一辆面包车上下来，他们也是要回湖南老家过年的。“早上我去汽车站买票，发现票卖完了，工友就给了我一个电话，我打过去，对方让我到这里坐车。”其中一名男子柳先生说，他这次回家带着三桶猪油，“海口的猪油3元一斤，老家卖7元一斤，这三桶猪油每桶差不多40斤，够家里人吃小半年了。”柳先生说，到

车站买票，担心猪油过不了安检，他便选择坐黑车。

当日10时30分左右，执法人员发现一辆粤U号牌的大巴车停靠在海口港公交站台前上客，遂立即上前对大巴车进行控制。经了解，车上33名旅客都不是在车站买票上车的，而是大巴车从三亚到海口一路“拾”的客。由于未对旅客的行李进行安检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，执法人员将车上的旅客引导到正规车站买票乘车，并对这辆涉嫌站外揽客、非法营运的大巴车处以3000元的罚款处罚。

8辆违规营运大巴车被查处，将各罚3000元

据悉，截至昨日17时，海口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全市共检查127辆大巴车，其中8辆涉嫌违规营运，均将面临3000元的罚款处罚。

海口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接下来将加强对省际班线客车的检查，做到逢车必检。加强与车站和运管部门的合作，对于无证营运的黑车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扣，乘客予以接驳，打击黑票点和拉客人员。



被查处的大巴车